

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51條。
- (二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公開遴選具備資賦優異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，並提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
四、專業工作人員資格

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(二) 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行政經驗3年以上資歷。

五、專業工作人員任務

- (一) 協助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。
- (二) 規劃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服務工作。
- (三)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。
- (四) 協助彙辦資賦優異相關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。
- (五) 宣導、推廣資賦優異相關法規及資源。

六、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

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2人。

七、工作地點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。

八、推薦及遴選方式

(一) 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推薦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填妥遴選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檢附合格教師證書、任教服務年資、行政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（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不予退還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」，並將遴選文件掃描檔（含核章後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於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 mail 至 rcgt01@chsh.chc.edu.tw 信箱。

(三) 以下單位得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：

1.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2.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。

(四) 遴選方式

1. 本署邀集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2.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九、專業工作人員聘期

(一) 聘期一年，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聘期屆滿前，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經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
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署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十、權益及義務

(一)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

1. 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，所需經費由本署支應。
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 專業工作人員之義務

1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相關任務之專業培訓研習，以精進資賦優異行政專業知能。
2. 應出席本署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3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 考核及獎勵

經本署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，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，結果為優良者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記功1次至2次。
- (二) 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署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- (三) 除前2目獎勵外，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本署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，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。
- (四)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署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；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2年內，一次請畢。

十二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推薦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

•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住 址				相片黏貼處 (請於相片背面 加註姓名)
電子信箱				
聯絡電話	(O): 轉分機 (H): (行動電話):			
服務學校		現任職務		
服務年資	年(計至113年7月)		主要任教領域/科目	
行政經歷	行政職務_____年 (_____ 請詳述職務年資, 如特教組長3年)			
最高學歷 (畢業系所)		最近 5年 考核	108學年度 _____ 等 109學年度 _____ 等 110學年度 _____ 等 111學年度 _____ 等 112學年度 _____ 等	
曾擔任及參與 資賦優異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				
相關證書、 證明或證照				

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			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
簡 要 自 述			
推 薦 理 由			
受薦教師簽章		推薦人／單位 簽章	